



1803001403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	包头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	全脂加奶粉
委托单位	包头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类别	委托检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全脂加钙奶粉	样品编号	SP-19-00231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35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 01. 28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	样品标准执行标准	GB 19644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市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市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市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员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 02. 25	样品检查人员	姜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 02. 25-2019. 03. 01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以及 GB 28050-2011 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		

主检: 董叶花 张宇

审核: 董小英

批准: 姜淑萍

签发日期: 2019-03-01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1081-1084 室

联系电话: 72-3163289

内部文件
2019.03.01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---	具有应有的色泽	符合	合格	GB 9644-2010 4.2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应有的滋味、气味	符合		
	组织状态		干燥均匀的粉末	符合		
2	蛋白质	%	≥16.5	17.6	合格	GB 009.1-2016 第一法
3	*脂肪	%	---	20.8	---	GB 009.1-2016 第三法
4	*蔗糖	g/100g	---	19.2	---	GB 413.1-2010 第二法
5	水分	%	≤5.0	2.68	合格	GB 009.3-2016 第一法
6	铅(以Pb计)	ng/kg	≤0.5	<0.05	合格	GB 09.263-2016 第一法
7	铬(以Cr计)	ng/kg	≤2.0	0.333	合格	GB 09.263-2016 第一法
8	总砷(以As计)	ng/kg	≤0.5	0.022	合格	GB 09.11-2014 第一法
9	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	ng/kg	≤2.0	未检出 (<1)	合格	GB 09.35-2016 第二法
10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09.24-2016 第一法
11	三聚氰胺	n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 22388-2008 第一法
12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50000; M=2000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789.2-2016
13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789.3-2016 第二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0;	<1 <1 <1 <1 <1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5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合格	GB 4789.4-2016
16	钠	mg/100g	≤120%标示值 (340)	30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7	钙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1000)	110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